

案件四

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

裁決日期	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條文	控罪	處罰
2017年7月4日	第 19(3), 19(6), 25(2), 25(3), 25(4)(a), 25(4)(b), 25(6), 25(7), 55(2)及 57(1) 條	<p>總數： 24 項控罪</p> <p>3 項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遵照《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 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2) 條下表第 2 (a)、第 3 (b) (iv) 及第 3 (c) (iii) 細項的規定，在售樓說明書列出入口電梯大堂天花板裝修物料、浴缸大小及廚櫃用料的資料 <p>1 項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遵照《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2) 條下表第 6 細項的規定，在售樓說明書列出發展項目 22 樓 D 室窗口式冷氣機的產品型號的資料 <p>1 項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遵照《條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 (2) 條的規定，在售樓說明書列出一項承諾，其內容為如發展項目中沒有安裝指明的品牌名稱或產品型號的升降機或設備，便會安裝品質相若的升降機或設備 <p>11 項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在 11 份買賣合約內載有《條例》附表 7 所列第 14 條，即有關補救住宅物業或裝置、裝修物料或設備有欠妥之處的強制性條文 <p>2 項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兩個出售日期當日，沒有在售樓處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供公眾免費領取	罰款 168,000 元

裁決日期	違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的條文	控罪	處罰
		<p>2 項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兩個出售日期當日，沒有在發展項目指定的互聯網網站，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文本以供閱覽 <p>2 項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兩個指明日期，沒有向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印本 <p>2 項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兩個指明日期，沒有向銷售監管局提供發展項目在之前的 3 個月內印製或檢視的售樓說明書的電子版本，以用於根據《條例》第 89（1）條設立的電子資料庫 	